

烟台治气攻坚擦亮生态名片

2018年发放生态补偿资金8000余万元,立案处罚1698家违法企业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邱春光

山东省烟台市是一座生态之城,碧海蓝天是它靓丽的名片。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是烟台市民称道的城市福利,也是烟台入选中国最佳避暑旅游城市的最大优势。

为巩固提升生态优势,近年来,烟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抓手,以中央和山东省生态环保督察为契机,开展治气攻坚战,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考核问责

为构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烟台市制定《烟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在优化结构与布局、强化污染综合防治、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3方面确定13项重点任务。制定《烟台市加强污染源控制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组建推进“四减四增”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对工作进展实施月度度和年评估。

烟台市不断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实施《烟台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对各县(市、区)季度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并由市级财政按照改善幅度和恶化幅度发放或收缴生态补偿资金。2018年,烟台市累计向各县(市、区)发放生态补偿资金8000余万元。

为加大大气污染防治督办问力度,烟台市每月通报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状况,针对市

区空气质量同比恶化的问题,市政府约谈了六区政府(管委)和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8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烟台市着力打造严密的环境监管网络,健全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全市1600余家排污单位纳入随机检查名录库,将市、县两级环境执法人员录入随机抽查执法人员系统,每季度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排污单位,实施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2018年,全市依法对1698家违法企业立案处罚,罚款6178余万元。

为汇聚公众参与的强大合力,烟台市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向公众和企业发放环保手册6万余份。实施全方位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制定全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公开48个大气重点污染源、94个在线监测点的环境监测信息,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畅通与群众互动交流渠道。

狠抓源头防控,推进综合整治

为加快能源和产业结构调整,烟台市不断压减煤炭消费,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围绕工业污染综合治理,烟台市大力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建成运行

198个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推进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有效降低了全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启动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215个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治理和4



为深入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烟台市实施问题销号管理,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图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周俊(右三)现场督导整改。崔国栋摄

个化工园区、7家重点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在机动车污染治理方面,烟台市开展了黄标车提前淘汰与“黄改绿”工作,全市累计淘汰黄标车11.3万余辆,3800余辆国二柴油黄标车完成“黄改绿”。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作,全市723座加油站全部完成油气回收一、二级改造,202座加油站完成三级改造工作。

为加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烟台市严格按照“源头严控、过程严管、末端严治”的原则,对照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集中力量打响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攻坚战。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查渣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等行为。建立和完善道路保洁台账,市区机械化清扫率、洒水率达到97.7%,县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9%。

烟台市依法整治“散乱污”企业,围绕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散乱污”企业整治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监管网格按周、按月、按季度开展排查和集中整治。同时对“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和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进行“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和污染反弹。2018年,全市6012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和3198台燃煤小锅炉淘汰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和销号工作。

提升防治水平,保护碧水蓝天

今年,烟台市将以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纵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为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烟台市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由县(市、区)延伸到镇街,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全部建成运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实现市县乡三级联网。加大对探索将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先进监控手段应用于生态环保工作中,提升精准治污能力和

水平。为提升各县(市、区)空气质量达标,烟台市对已经达标的县(市、区)明确持续改善的目标和任务,对尚未达标的区域限定达标时间,力争到2020年,所有县(市、区)全部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同时,烟台市将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提升环境监管效能,消除监管盲区,强化环公安联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明确时限要求、整改标准,落实整改责任,实施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牟平区收获生态“红利”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旅游收入50.6亿元

本报讯 烟台市牟平区近年来不断加大治污攻坚力度,以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城市吸引力。2018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4.3%,全区接待游客人数达67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50.6亿元,同比增长12.9%。

牟平区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采取明查、暗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开

展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拍摄取证,及时进行通报督办。同时,区生态环境、公安、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职能部门配合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以来,牟平区投资3500万元建设樱花大道,投资1.5亿元对部分道路进行大修,新增绿化面积约12.6万平方米。李强 张春煦

开发区强化源头治污监管

聘请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执法检查

本报讯 烟台市开发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污染源防治,开发区建立实施入区项目专家评审和评估决策机制。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为强化环境监管,开发区建立三级网格7个、四级网格184个,明确网格巡查员184人,基本形成覆盖全面、责任到人的网格监管体系。

开发区按照执法常态化、监管专业化、检测社会化的思路,聘请环保机构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执法检查。投入1000多万元建设环境自动监控体系,在现有81处监控点的基础上,加严在线监控安装要求,扩大安装范围,构建起综合性、信息化环境监控平台,为环保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调度提供坚实保障。王泽东

龙口开展扬尘污染整治行动

将100多家企业纳入检查范围

本报讯 为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日前联合各镇街开展春季扬尘污染整治行动,严查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专项行动纳入检查范围的有100多家企业。龙口分局执法人员分别对港口码头、商砼企业及易产生扬尘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在检查的5家企业中,4家企业能够按要求

完成密闭料棚、防风抑尘网及自动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只有一家企业对厂区内堆场裸露地面的覆盖不够彻底,执法人员现场指出问题,并下达整改要求。

为确保整治效果,龙口分局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分组,分门别类开展培训,以此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的思想意识,减少问题的出现。李鹏

海阳每季度巡查一次水源地

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本报讯 为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山东省海阳市出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巡查制度》,要求每季度巡查一次,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

同时,海阳市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整治行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体系,3个城

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100%。

海阳市还对农村饮用水水源现状进行了全面调研,对245个贫困村和省级贫困村农村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勘界划分,对209个村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监测。完成90个村饮用水水源地设施防护工程建设。孙美霞 张晨 宋鹏斐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日前联合公安局、建设交通局对福州路大成停车场开展柴油货车场地抽测工作。图为抽测现场。刘庚鑫摄

蓬莱重拳治污改善气质

2018年优良天数为315天,优良率达86.3%

本报讯 山东省蓬莱市持续实施生态立市战略,通过调整能源产业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5天,优良率为86.3%。

围绕能源和产业结构优化,蓬莱市严把环境准入关,严禁引入高污染项目;全面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为强化工业和移动源污染防

治,蓬莱市加快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对港口煤炭运输企业管理,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整治,严把油品质量关。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蓬莱市引入数字化工地监管模式,建成建筑工地上扬尘监测系统;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监管,严查违规作业渣土车;强化堆场物料扬尘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曲慧英 孙蕾

招远给重点行业扬尘治理立规矩

企业防治扬尘不规范,10月底前必须完成整改

本报讯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先后到辖区内一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和一家商砼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企业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这是招远市不断加强重点行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的一个缩影。

为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规范企业落实物料存放、装卸等环节的防尘措施,招远市

日前印发《关于加强商品混凝土等行业扬尘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企业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根据《通知》,企业要对厂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空地要进行硬化处理,未硬化的路面要进行绿化。在进出口设置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要完善污水排放沉淀设施,沉淀物应及时清理。针对砂石、砂土等易产生

扬尘的物料,要采用密闭方式分类贮存。粉煤灰、水泥、矿粉等粉料必须密闭运输,砂石料、砂土必须篷盖运输。搅拌楼(站)必须安装布袋收尘装置。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原则推进落实。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于10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的严肃惩处。曹利平

建立工作台账 实行销号管理

莱山区借力督察强化管理

本报讯 去年以来,烟台市莱山区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多措并举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莱山区强化重点污染源治理,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替代122台,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台。制定扬尘污染整治方案,全面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等项目扬尘防控措施,建立完善城市扬尘常态化监管机制。为建立长效机制,莱山区要

求各职能部门加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日常监管,认真梳理分析群众反复投诉和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及时组织“回头看”,防止各类问题反弹。

莱山区加大环境违法企业查处力度,定期开展夜查、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专项检查等各类执法检查活动,严厉打击超标排污、暗管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经查实,严惩不贷。孙乾坤

烟台制定改善生态环境路线图

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量改善考核办法,定期发布乡镇空气质量数据并进行考核排名。

围绕水环境治理,烟台市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6月底前,将制定并组织实施不达标准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方案;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争取年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统一编号,建立入海排污口名录;推动入海河流污染治理,督促沿

海县市区将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测计划,开展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污水现状调查,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地区污水治理工作。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制定实施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提高土壤污染防治能力。打好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抓好长期贮存危险废物超过100吨问题整改,确保2019年年底前完

针对不同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时序的工作部署安排,确保按时完成2019年度排污许可证发放。

同时,烟台市将不断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强化环境监管。做好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控和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建设运行工作,实时公开重点企业排污状况。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衔接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污、暗管排污等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邱春光

